|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 校团发〔2017〕4号  ★ |

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根据团中央《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和团省委《<关于在全省共青团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全面从严治团，切实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让团员更像团员，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根据团中央和团省委统一部署，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共青团员中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二、活动时间

2017年3月—9月

三、参加对象

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四、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荣誉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校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教育引导青年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在学习工作、服务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目标任务是：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荣誉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团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建功“十三五”和助推区域发展战略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五、主要内容

（一）学习教育。

1、认真开展自学。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利用中国青年网、校团委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平台等学习平台认真开展自学。各学院分团委、团支部通过举办宣讲会、交流会、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PU系统在线分享等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各学院分团委于4月底前遴选5—10篇学习心得报校团委开展集中交流学习。

2、组织主题团课。4月中旬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分团委或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并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查验。主题团课可以形式多样，例如：讲授类团课由分团委书记或团支部书记讲授，也可邀请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分享类团课由团支书组织团员围绕学习心得、重点围绕学生团员如何促学风建设、起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探讨如何做合格团员等。

3、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基层团委、团总支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入团仪式前，组织新团员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4、开展征文活动。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学院分团委、团支部广泛动员青年团员结合自学、主题团课等内容积极参与征文活动，在分团委评选基础上，4月20日前向校团委推报优秀征文5—10篇参加全校征文评选活动。

（二）组织生活。

5、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团员民主测评。5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1）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是团干部的支部成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2）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3）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填写团支部手册，并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经分团委汇总后，报校团委存档。

6、集中开展团干部培训。坚持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龙头，利用菁英团校加强对大学生骨干和团干部培训。利用院校两级团校对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从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实践锻炼等方面提高团干部素质。

7、开展五四表彰。五四期间，各学院分团委及支部，充分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通过PU系统等平台，按照评比表彰条件，认真做好优秀团组织、优秀个人的各类推荐、评选、表彰、宣传，其中在实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团支部书记应重点推荐评选。

8、开展“支部上网行动”。5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建立微信群或QQ群，由支部书记负责管理，平均每天发布信息不少于2条，可以是总书记讲话和团章团史团的文件中的某个知识点，可以是支部工作展示、活动预告，可以是团员青年关心关注的问题解答，也可以是主流媒体、团属媒体发布的正能量信息等。要针对本支部团员特点开展学习研讨、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健康交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力争把网上团支部打造成为团员青年的沟通联络平台、正能量传播平台、团组织活动交流展示平台。

9、开展组织整顿。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分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1）是否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是否按照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是否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4）能否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5）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6）本支部的PU部落是否有效记录相关活动。分团委要指导存在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个月时间进行整改，并于6月30日前形成分团委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校团委存档。

（三）实践活动。

10、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各学院分团委、各义工志愿者分会应结合义工文化节、雷锋行动月等主题活动，组织大学生志愿者深入社区市民学校、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开展阳光助残、关爱留守儿童、文明城区创建、爱心校园、文明学习倡议等活动，充分展示一名合格的共青团员对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的诠释；积极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宣传和动员工作，鼓励青年团员到基层去，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服务；利用暑期组织青年团员深入基层和社区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让青年团员在服务社会，服务他人的过程中，不断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

11、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和“十佳团日主题活动”。5月份，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依托PU系统网上团支部部落，开展青年团员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团日活动对团员青年的全覆盖。在全校范围继续开展特色团支部建设工作，开展“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比赛。

12、开展“戴团徽、亮身份”活动。团员、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团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亮明团员身份、公开联系方式，充分运用团团聚APP、微信、QQ、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建立与青年群众的日常联系，增强团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

五、相关要求

1、加强领导、统一行动。教育实践涉及各学院分团委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分团委要加强统筹、加强过程督导、加强支持保障，要把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保证各项活动落实到位。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纳入2017年团委重点工作考核，届时团委将以抽查方式进行考核评价。

2、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学院分团委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挖掘并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注重引导团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教育实践覆盖面。各学院分团委要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媒体，宣传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注重挖掘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3、做好总结、提升成效。各学院分团委要对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1），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存档并以备查验。毕业班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教育实践总结工作。各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4、各学院分团委要根据学校教育实践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细化制订本学院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方案，并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此次教育实践效果将作为本年度共青团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请各学院分团委于3月底前将拟开展的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以发文形式报送至校团委。

附件：“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2017年3月10日

|  |  |
|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2017年3月21日印发 |
|  | |

附件：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  |  |
| --- | --- |
| 团支部基本情况 |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
| 学习教育情况 |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
| 组织生活情况 |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
| 实践活动情况 |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
| 上级团委意见 |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签名： |